联合国 $S_{AC.37/2007/(1455)/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 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7 年 2 月 22 日瓦努阿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瓦努阿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向委员会主席致意,并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455(2003)号决议向委员会提交瓦努阿图共和国第一次报告(见附件)。

2007 年 2 月 22 日瓦努阿图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瓦努阿图共和国关于政府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所 采取行动的报告

一. 导言

1. 截至目前, 瓦努阿图境内没有发现乌萨马·本·拉登、"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的活动, 也没有发现有关这方面的具体威胁或趋势。

二. 综合清单

2. 瓦努阿图通过立法和操作手段,把 1267 委员会清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并纳入金融监管、警察、移民管制、海关和领事等各行政部门。

制定的相关立法包括:

2005年第29号《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法》(《反恐法》),于2006年2月24日生效。该法载有以下罪行:

- 实施威胁或协助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不采取行动防止恐怖主义行为 (处以 25 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 1.25 亿瓦图罚款);
- 提供或筹集财产(包括资金)意图用于、故意用于或有合理理由认为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处以25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25亿瓦图罚款);
- 将故意向恐怖主义组织提供或为其提供财产或其他金融或相关服务定 为罪行(处以20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亿瓦图罚款);
- 处理恐怖主义分子财产(处以 20 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亿瓦图罚款);
- 窝藏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处以20年以下监禁和(或)1亿瓦图罚款);
- 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武器(处以20年以下监禁和(或)1亿瓦图罚款);
- 为恐怖团体招募成员或参加恐怖主义行动(处以20年以下监禁和(或) 1亿瓦图罚款);

此外,该法还结合联合国若干反恐公约增设了几项罪名,其中包括:

- 在公共场所、建筑物或设施安放、释放或引爆爆炸物或致命装置,意图造成人员死亡与重伤和财产损失。可处以25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25亿瓦图罚款,或两罚并处;
- 参加有组织犯罪团体(处以20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亿瓦图罚款, 或两罚并处);
- 杀害、绑架或攻击受国际保护人士(包括威胁采取这种行动)(处以20 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亿瓦图罚款,或两罚并处);
- 劫持人质(处以20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亿瓦图罚款,或两者并罚);
- 在瓦努阿图境内进口、出口或运输核材料(处以25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25亿瓦图罚款);
- 绑架,处以20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1亿瓦图罚款;
- 人口走私和贩运,处以15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7500万瓦图罚款;
- 制作、提供或拥有伪造旅行证件,处以 10 年以下监禁和(或)至多 5 000 万瓦图罚款。

该法载有涉及以下方面的规定:交通工具的登检和扣押、某些罪行的治外法权、情报交换和金融机构披露可疑交易的要求。最后,该法还载有涉嫌恐怖主义财产的没收和管理规定。

《反恐法》是瓦努阿图政府执行 1267 委员会清单的主要工具。该法规定,如果(a)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作出全部或部分涉及恐怖主义的决定;以及(b) 该决议中确定或利用根据该决定设立的机制确定该个人或实体的身份,司法部长有权发布条例,把这一个人或实体视为决定所指个人或实体。

司法部长尚未行使《反恐法》规定的权利,没有依照瓦努阿图国内法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1267 委员会清单所列实体或有关个人视为恐怖主义分子。但是,该法中关于罪行的规定(包括与资助恐怖主义有关的规定)将仍适用于这些恐怖主义团体。并且,已向储备银行监管的各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出了 1267 委员会清单,并通过因特网上的公用资源将清单提供给了各个机构和政府部门。

与冻结恐怖主义资产有关的立法包括:

2002年第13号《犯罪收益法》和2005年第30号《犯罪收益法(修正案)》:

- 2000 年第 33 号《金融交易报告法》和 2002 年第 2 号《金融交易报告法 (恐怖主义修正案)》:
- 2002 年第 14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和 2005 年第 31 号《刑事事项互助法修正案》。
- 3. 瓦努阿图政府要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建立程序,切实执行《反恐法》中有关 冻结恐怖主义资产和有关第1455号决议其他方面的法律机制。参阅下文第25段。
- 4. 瓦努阿图境内没有发现所列个人或实体。
- 5. 瓦努阿图在这方面无资料报告。
- 6. 不适用。
- 7. 不适用。
- 8. 《反恐法》在法律上把资助恐怖主义、窝藏实施恐怖主义行为者、招募恐怖主义团体成员或参加恐怖主义行为定刑事罪行。其中最严重的罪行最高可处以 25 年以下监禁和(或)巨额罚款。

三. 冻结金融和经济资产

瓦努阿图的金融部门十分活跃,但规模较小。目前,共有四家国内注册银行、 七家国际银行和 4 000 多家注册国际公司。

- 9. 《反恐法》第6、第7和第8节规定以下行为为刑事罪:
 - 提供或筹集意图用于、故意用于或认为将用于实施恐怖主义行为的财产 (第6节);
 - 故意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财产、金融服务或相关服务(第7节):
 - 处理、筹集、获得、拥有、转换、隐瞒或伪装恐怖主义财产或为这种财产的交易提供便利(第8节);

第6和第8节的规定把一般涉及恐怖主义财产的行为定为刑事罪。第7节把向恐怖主义团体提供便利行为定为刑事罪。

第7节中关于"恐怖主义团体"的定义范围包括司法部长根据该法第4节指定的恐怖主义团体或个人。

金融机构如果故意与恐怖主义团体进行交易可受到刑事起诉(特别应服从第4节的规定)。这些刑事罪与可疑交易报告规定一起,构成了瓦努阿图冻结恐怖主义财产制度的基础。《金融交易报告法》(《金融报告法》)载有其他有关客户身份和记录保存的相关义务。

政府认为目前在根据瓦努阿图国内法开展冻结工作方面不存在障碍。

10. 《反恐法》和《刑法》是授权当局确定、调查和起诉 1267 委员会清单所列 实体和有关个人活动的主要立法。《反恐法》载有最高处罚为终身监禁的具体刑 事罪。此外,《刑法》载有同样适用于恐怖分子或有关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的一般刑事罪和当事方和犯罪企图等方面的相关规定。

瓦努阿图警察部队是瓦努阿图的主要执法和安全机构。警察部队负责调查瓦 努阿图境内的可疑犯罪或恐怖主义活动,并与外国执法机构或安全机构联络。警 察部队设有专门的情报股,即跨国犯罪股,负责收集有关重大有组织犯罪或恐怖 主义活动的情报并进行调查。

检察官负责瓦努阿图境内的所有刑事诉讼事项,并在独立于作为调查机构的 警察部队的情况下作出诉讼决定。

参加反恐工作的其他部门有海关、警察、移民局、检疫局、护照局、财政部、 港口局、外交部、国家法律办公室和金融情报中心等。

目前,在部级或更高级别没有单独的机构正式负责反恐或安全问题的协调。

但是,原有一联合执法小组开展活动,其成员包括上述部门和机构的高级官员。目前,已提交各部部长恢复联合执法小组的谅解备忘录草案,供审议。如经批准,将再次召开联合执法小组,作为协调这些机构政策和业务活动的部门间论坛。在各部部长作出正式决定前,官员们正在考虑重新召集小组非正式特别会议,以确保协调各部门当前的活动。

此外,高级官员目前正在评估是否需要设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作为影响政府的所有安全问题的高级别协调机构。国安委将由涉及安全问题机构的行政首长和 有关部长组成,并直接对内阁负责。

在执行工作一级,联合执法情报小组以情报交换或业务问题讨论论坛的形式 在政府部门之间开展行动。小组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具体业务活动另有要求时 除外。

《反恐法》、《犯罪收益法》、《金融交易报告法》和《金融机构法》于近年颁布实施,标志着综合法律框架业已建立,以切实管制瓦努阿图金融系统,防止向乌萨马•本•拉登、基地组织成员、塔利班或有关实体或个人提供资助。但是,还需要继续开展努力和提供援助,加强全面执行这些法律所需要的业务机制和能力。

要防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关键是要建立一个具有金融调查和分析能力并全面运作的金融情报机构。执法和边防安全部门的相关职能还需要其他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目前正在争取之中。

11. 2000 年第 33 号《金融交易报告法》是要求金融机构发现和报告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方面交易的主要法律工具。这些要求包括金融机构在对客户应有注意、记录保存、交易监测和可疑交易报告、汇款交易发端地信息方面应履行义务,并规定应成立金融情报中心并开展执法工作。

最近对《金融交易报告法》进行的修正,体现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 要求方面更为严格的国际标准。2002年第2号《金融交易报告法(恐怖主义修正 案)》,要求金融机构报告涉嫌与恐怖主义分子有关的交易活动,"恐怖主义组织" 的定义范围包括司法部长根据《反恐法》颁布的条例所认定的恐怖主义分子。

2005 年第 28 号《金融交易报告法(修正案)》,于 2006 年 2 月 24 日生效。该法也载有瓦努阿图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框架的重要内容,其中包括:

- 把《金融交易报告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全面扩大到《金融交易报告法(修正案)》标准要求的各个金融和非金融机构;
- 要求各机构报告涉嫌与以下方面有关的交易活动:
 - (a) 发现、调查和起诉人犯下的洗钱罪、资助恐怖主义罪或任何其他严 重犯罪;或
 - (b) 实施洗钱罪、资助恐怖主义罪或任何其他严重犯罪; 或
 - (c) 实施为资助恐怖主义罪进行准备的行动; 或
 - (d) 执行《金融交易报告法》、2002 年第 13 号《犯罪收益法》或条例 规定的任何其他法律。
- 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和维持内部程序,以便根据该法规定,执行报告、客户身份、记录保存和保留要求的;
- 明确取消不公开和保密义务:
- 禁止以假名、虚名或错名开设或保持账户;
- 要求客户提供身份证明,并进行查验;
- 有义务提供电子资金转账发端地信息;
- 监测交易活动,执行适当注意客户要求;
- 要求保存和保留记录;
- 授权金融情报中心进行调查和执法。

2002 年《国际银行法》为设在瓦努阿图的七家国际银行专门建立了许可证和 监管框架。此外,该法还规定了实际存在和记录保存的要求。该法规定,瓦努阿

图储备银行为银行部门和其他储蓄机构的监管单位,具有监测和执法权力。该法并为违反行为规定了一些罪名。

1999年《金融机构法》规定,国内金融机构有义务接受储备银行的监管。

瓦努阿图金融事务委员会对非银行金融服务部门进行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国际公司、慈善组织和信用社。根据有关授权立法,金融事务委员会作为监管当局有权进行检查和执法。

- 12. 截至目前, 瓦努阿图未发现、也未冻结 1267 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或实体的财产。
- 13. 不适用。参看第 12 段。
- 14. 参看第 11 段。虽然瓦努阿图目前已建立了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的全面法律框架,但是应把这一框架与目前监管、监测和调查瓦努阿图金融系统交易的操作能力发展相联系。

四. 旅行禁令

15. 1988年《移民法》含有执行旅行禁令的主要法律机制。该法禁止犯有相关罪行的不良移民入境并要求其离境。

《移民法》第 15 节赋予移民部长广泛权力,可依照本法宣布个人或类别或人为不良移民。移民部长可根据通过官方或外交渠道得到的外国政府的资料,在入境瓦努阿图前或在入境后两年内宣布其为不良移民,或可根据移民部长认为其他可靠来源的资料宣布其为不良移民;

此外,移民部长可以将其依照第 15 节规定宣布为被禁类别或团体的成员宣布为不良移民。根据该法,被视为被禁移民者无权入境瓦努阿图或在境内逗留。

可依仗第 15 节规定的权力,拒绝政府认为可能成为潜在安全威胁的人进入 瓦努阿图。移民部长尚未针对 1267 委员会清单所列个人行使这一权力,但是如 有必要,可紧急采取这项行政措施。

该法规定,除欧盟和英联邦国民外,外国人都需持签证入境瓦努阿图。签证 一律由移民局在瓦努阿图境内签发。领事馆不办理签证。

签证有效期为30天,并可再次最多延长30天。希望继续在瓦努阿图逗留的外国人需申请居住证。在瓦努阿图居住满十年者,有权申请瓦努阿图政府发放的护照,但不允许保留双重国籍。护照有效期为五年,并可再次延长五年。非国民申请签证、居住证或公民身份,必须接受移民官员和警察的"风险"安全检查。跨国犯罪股在移民局设有一名联络官。跨国犯罪股利用当地情报来源以及通过太

平洋跨国犯罪协调中心和高级乘客身份识别系统渠道得到的情报,对申请人进行背景和安全检查。

瓦努阿图按照 1980 年《护照法》发放护照。该法规定,仅瓦努阿图公民有权申领和持有瓦努阿图政府发放的护照。

该法规定,以下行为为犯罪,可处以五年以下和(或)10万瓦图罚款:在申请护照、身份证或旅行证时作出虚假陈述;向首席护照官作出虚假陈述;故意和非法在护照、身份证或旅行证上进行涂改、添加、删除或批准;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违反该法。

16. 目前,边防检查部门通过巨大的人工系统来对核查可能是 1267 委员会清单和《反恐法》清单所列个人或其他具有安全威胁人员的身份。

还采用通过区域情报渠道获得的系统,如位于斐济苏瓦的太平洋地区跨国犯罪协调中心和澳大利亚的高级乘客身份识别系统,对申请入境瓦努阿图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瓦努阿图是协调中心的成员之一,并与中心交换有关情报资料。瓦努阿图警察,特别是跨国犯罪股,与邻国的执法机构密切合作,并酌情与其直接交换情报。

没有规定前往瓦努阿图的旅客接受高级电子乘客身份检查。但是,《移民法》 规定所有航空公司和航运公司应提供前往瓦努阿图的乘客名单。在实际操作中, 飞机或船只在抵达前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将乘客名单发送瓦努阿图移民部门。乘 客名单还发送负责边防安全的各个部门。

在目前核查 1267 委员会清单工作中,没有出现任何问题;但是官员们正在 考虑采取措施,使各有关部门在使用系统方面更加方便、更有时效。

- 17. 参看上文第 16 段。目前当局尚无能力在各个入境点通过电子手段搜索清单数据。但是,跨国犯罪股可以通过澳大利亚的跨国犯罪协调中心和澳联邦警察获得多种国际观察名单。
- 18. 在瓦努阿图边境和过境点没有发现和截获过清单所列个人。
- 19. 所有签证都通过瓦努阿图移民局发放。跨国犯罪股利用通过澳大利亚联邦警察和跨国犯罪协调中心获得的渠道,对申请人进行风险安全检查,包括鉴明 1267 委员会清单所列的个人。

五. 武器禁运

20. 瓦努阿图政府认为,恐怖主义团体在瓦努阿图境内发展、制造或获得武器、 弹药及相关技术的可能性不大。但是,瓦努阿图当局将继续监测并定期审查这种 风险,将根据风险程度酌情调拨资源并予以重视。

1987年第7号《武器法》对瓦努阿图境内武器和弹药的拥有、进口和买卖作出了规定。

有意拥有或使用武器或弹药者,需得到警察署长根据该法第3节发放的许可证。

有意从事有关火器或弹药制造、销售、转让、修理、测试或检验贸易或商务活动者,必须持有警察署长根据该法第6节发放的火器经营许可证。

该法第7节规定,未事先获得警察署长发放的火器进口许可证,任何人不得 将火器或弹药进口入瓦努阿图。

该法第 18 节规定,警察部长可禁止未有警察署长发放的特别许可证,向瓦 努阿图进口任何火器和弹药或火器弹药部件,或特殊种类的武器或弹药或武器或 弹药部件,。

根据该节规定,警察部长禁止在未获得警察署长发放的特别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半自动武器或类似武器及有关弹药或部件。

根据该法申请许可证(不论何种种类),需在警察署专家审查股评审后由警察署长审批。该股负责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包括检查申请人的犯罪记录。

除对火器和弹药进行监督管制外,该法还载有一些刑事罪。最严重的罪行可 处以 15 年以下监禁或至多 75 万瓦图以下罚款。该法还规定,警察有权在房屋或 车辆中搜查涉嫌与罪行有关的火器和弹药,并扣押这些物品(第 33-36 节)。

《反恐法》第10节所列的向恐怖主义分子提供武器罪(可处以20年以下监禁和(或)1亿瓦图罚款),具体适用于向恐怖分子提供或试图提供武器者(武器定义为包括火器以及化生核武器)。

除警察署长已发放特别许可证外,该法(第8节)明确禁止制造、销售、转 让、获得或拥有自动或半自动武器或释放有毒液体或气体的武器。

1998年《爆炸物品法》规定,除警察署长已发放许可证外,向瓦努阿图进口爆炸物品为犯罪行为。初犯最高可处以5万瓦图以下罚款,或6个月以下监禁,或两罚并处。如为第二次或多次重犯,最高处罚为初犯的两倍。

21-23. 参看上文第 20 段。

六. 协助和结论

24. 不适用。

25. 瓦努阿图要求在各种执法或边防安全活动方面得到实质性操作技术援助。其中包括:

07-25191 **9**

- 能力建设,以继续发展金融情报中心并保持其全面运作,包括提供信息 技术系统和技术专长;
- 为有意在瓦努阿图开展业务的金融机构开办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义务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 培训和能力建设,包括海关、警察(包括跨国犯罪股)和移民部门的信息技术;
- 各种技术援助,协助负责边境管制的政府各部门确定和管理执行方面的 重要变化因素和分析控制系统,以执行制裁措施;

26. 不适用。